

臺北市政府 90.08.17.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一二九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示之二十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市民陳情，謂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及〇〇地號土地（即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邊空地）遭違法傾倒建築廢棄物，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派員會同訴願人指派之代表前往查勘。經依現場採證資料進行查證後，認系爭建築廢棄物係訴願人及案外人〇〇有限公司違法傾倒，原處分機關遂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環三字第八九二四〇〇〇五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及〇〇有限公司，除告知系爭建築廢棄物為渠等所傾倒，將依法告發及移送法辦外，並限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除工作，逾期將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惟原處分機關所屬巡查員於附表所載日時連續至前開傾倒建築廢棄物之地點進行複查，發現系爭建築廢棄物仍未清除完成，原處分機關乃依法連續掣單舉發，並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元罰鍰（二十件合計處十八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違規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年一月八日七時五十分	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之〇號旁	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二九二六〇二號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廢字第X〇一六三七二號
二	九十年一月九	本市北投區〇	九十年一月十	九十年二月十

	日八時五十七分	○路○○之○ ○號邊空地	一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二九 二六〇四號	九日廢字第X 〇一六三八四 號
三	九十年一月十日九時三十七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十日 七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二九 二六〇八號	九十年二月十日 九日廢字第X 〇一六四四六 號
四	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八時十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一〇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 日廢字第X〇 一六五一號
五	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八時三十五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一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 日廢字第X〇 一六五二號
六	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七時五十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一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 日廢字第 X〇一六五一 三號
七	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時五十五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十二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一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 日廢字第 X〇一六五一 四號
八	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十二時八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十一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一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 日廢字第X〇 一六五二 六號

九	九十年一月十日九時七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一九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廢字第 X0一六五二 七號
十	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七時五十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二〇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廢字第 X0一六五二 八號
十一	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八時九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X二 九二六二一號	九十年三月一日廢字第 X0一六五二 九號
十二	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十時四十九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九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二九二 六三六號	九十年三月七日廢字第 X0一六六四 一號
十三	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十二時三十五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九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二九二 六三七號	九十年三月七日廢字第 X0一六六四 二號
十四	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時五十一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九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二九二 六三八號	九十年三月七日廢字第 X0一六六四 三號
十五	九十年二月一日十七時十一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九十年二月九日北市環投罰	九十年三月七日廢字第

	分	○號邊空地	字第X二九二 六三九號	X0一六六四 四號
十六	九十年二月二 日十二時四十 五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九 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二九二 六四〇號	九十年三月七 日廢字第 X0一六六四 五號
十七	九十年二月五 日七時四十五 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九 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二九二 六四一號	九十年三月七 日廢字第 X0一六六四 六號
十八	九十年二月六 日七時十二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十 四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二九 二七〇一號	九十年三月八 日廢字第 X0一六七〇 六號
十九	九十年二月七 日八時二十一 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十 四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二九 二七〇二號	九十年三月八 日廢字第 X0一六七〇 七號
二十	九十年二月八 日八時四十九 分	本市北投區○ 路○○之○ ○號邊空地	九十年二月十 四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二九 二七〇三號	九十年三月八 日廢字第 X0一六七〇 八號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左列二種...
..二、事業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業機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者，如受託人未經許可或違反本法規定，事業機構應與受託人

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一、建築廢棄物。」第四十四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建築廢棄物：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環字第三九二一二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案因涉及北投○○街任意傾倒營建廢棄物，屬實。惟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指示，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早上八時三十分會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等人現場監督訴願人完成責任清除部分。
- (二) 因全案涉及另外應責行為人(○○有限公司)，又事發當時訴願人亦願意清除應責部分，後因先前承辦主管不察原委，執意要訴願人一併承擔其他行為人之責任，尤其對主要行為人(即運輸傾倒廢棄物之司機○○○)故意不予追究刑責，終至將訴願人依未在限期內清除違規傾倒物而按日連續舉發二十次之多。
- (三) 查此責任歸屬係因承辦主管處理不當所致，如今訴願人已然完成善後責任，可謂已受應受懲罰之目的，故提起訴願，請求將原處分撤銷。

三、卷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市民陳情本市北投區○○路○○號邊空地遭違法傾倒建築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發現部分廢棄物為訴願人所棄置，原處分機關乃發函通知限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除，並於該期限經過後，復派員於事實欄附表所揭日時至違法傾倒之地點進行查勘，發現系爭建築廢棄物仍未清除完成，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環三字第八九二四○○○五〇一號函、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〇六〇三一二二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

照片三十八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連續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訴稱本案涉及另外應責行為人（○○有限公司），又事發當時訴願人亦願意清除應責部分，因先前承辦主管不察原委，執意要訴願人一併承擔其他行為人之責任，尤其對主要行為人故意不予追究刑責，終至訴願人遭連續舉發二十次云云。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認違法傾倒系爭建築廢棄物之行為人，除訴願人外，尚有案外人○○有限公司，原處分機關乃以前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環三字第八九二四〇〇〇五〇一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與○○有限公司，限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清除。原處分機關嗣於前開附表所載行為發現時間，先後派員至系爭建築廢棄物之傾倒地點進行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著手清除系爭建築廢棄物，乃拍照存證並連續開單告發，迨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訴願人始會同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到場進行清除工作，訴願人對此亦坦承不諱。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業機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者，如受託人未經許可或違反本法規定，事業機構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雖訴願人對於運輸傾倒系爭廢棄物之司機○○○究係其受僱人或受其委託清運之受託人，前後說詞不一，惟如○○○係受訴願人委託清運者，依前揭規定，訴願人與其受託人就該系爭建築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尚應負連帶責任；舉輕以明重，倘○○○係訴願人之受僱人，訴願人就受其指揮監督之受僱人，因違法棄置建築廢棄物所生之法定清除改善責任，更無卸責之理。準此，姑不論訴願人與案外人○○有限公司就系爭建築廢棄物是否應連帶負清除責任，訴願人就其受僱人或受託人違規傾倒之廢棄物，於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怠於履行清除責任，徒以本案涉及其他行為人為由，任令系爭建築廢棄物棄置於他人土地，顯可非難，是訴願人徒憑前詞主張免責，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對訴願人按日連續處罰，每件處九千元（二十件合計處十八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